附件6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管理，构建机构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职业培训生态环境，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对象

列入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的单位。

二、管理内容

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的制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培训测试场地设施建设、档案资料管理、培训业绩以及社会声誉等方面情况。

三、管理方式

（一）年度评定

各市（区）主管部门结合日常对辖区内培训机构监管情况，确定年度综合评定意见，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 调研督导

省厅不定期会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地调研督导培训机构开展工作情况。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看办学条件，查验相关培训测试资料，听取学员意见等，指出具体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形成督导评定意见。

四、机构管理

（一）选取与公布

符合培训机构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向所在地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报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程序录入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目录。

（二）信息变更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服务场所等，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完成相应手续后，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1. 自愿退出机制

因故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培训机构，填写《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自愿退出申请表》，履行相关手续后，从全省机构目录中予以取消。

（四）监督管理

1.强化主体责任。培训机构要加强师资力量，完善培训课程，提高管理水平，按照统一的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规范开展培训，自觉接受住建主管部门管理和社会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2.压实监管责任。住建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年度综合评价、调研督导评定意见，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者，将暂停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工作，责令限期整改，并全省通报。

（1）同一批次报考材料不合格人员超过参加测试人员总数5%（含5%）的；同一批次测试违纪人数超过参加测试人员总数 5%（含5%）的；

（2）培训机构监考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对考场违纪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理、擅自离开考场、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等行为的；

（3）发布虚假培训招生信息，伪造学员培训考勤信息，找人替学、代学，提供虚假培训测试影像资料等的；

（4）未开启手机信号屏蔽器的（同时整场测试成绩视为无效）；

（5）录入全省培训机构目录的培训机构，在省内跨地区开展面授培训的。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者，将取消培训机构培训测试资格，清出培训机构目录。

（1）同一批次报考材料不合格人数超过参加测试人员总数10%（含10%）的；

（2）同一批次测试违纪人数超过参加测试人员总数10%（含10%）的；

（3）在培训测试过程中，培训机构故意关闭、遮挡监控设施设备，造成网络高清远程视频监控、视频存储系统不能按要求正常运行等行为的；

（4）培训数据发现造假的；

（5）篡改网络学习平台数据，泄露学员身份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等违规行为的；

（6）只收费不培训或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扰乱培训市场秩序，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7）列入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后，半年内未开展工作的；

（8）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9）不接受住建、价格等主管部门管理的。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自愿退出申请表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  |
| 培训机构代码 |  |
| 培训机构地址 |  |
| 培训机构负责人 |  | 电话 |  |
| 培训机构经办人 |  | 电话 |  |
| 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